

证券代码：838019

证券简称：金戈炜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维艳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3.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委托书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